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153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越秀区弘康大医 汇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越秀区弘康大医汇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HP-2020-193）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馆 9 号馆，为独立建筑。本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设置在一层，将原商铺区域改建成为 PET 中心，建设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包括 1 间 PET/CT 机房、分装室、注射后休息室、留观室等功能房间，在 PET/CT

机房中安装使用 1 台 PET/CT (属Ⅲ类射线装置), 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 开展 PET/CT 正电子核素显像诊断, 配套使用 2 枚放射源锞-68 校准源 (均属Ⅴ类放射源) 用于图像质控校正。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 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 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 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造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 加强周围辐射环境监测, 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 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印发
